(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陳曼琪女士

趙其琨教授

趙麗娟女士

蔡杏時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 M.H.,J.P.

馮檢基議員

羅觀翠博士, J.P.

李鑾輝先生

黎雅明先生, J.P.

沙 意先生, M.H.

謝偉俊議員

謝永齡博士

黄嘉玲女士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陳嘉敏女士, J.P.

雷添良先生

伍穎梅女士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u>列席者</u>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鄧伊珊女士 會計師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I. 引言

- 1. <u>主席</u>歡迎和感謝平機會委員,特別是 7 位新委員出席第 80 次會議。
- 2. 陳嘉敏女士, J.P.、雷添良先生及伍穎梅女士因有其他會議撞期/不在香港/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致歉。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1項)

3. 2009年3月19日第76次會議、2009年3月26日第77次(特別)會議及2009年4月21日第78次(特別)會議的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2009年5月13日第79次(特別)會議的記錄在按秘書提出的建議修訂作出修改後,獲得通過,有關的修訂建議已於會上呈閱(參看附錄)。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2項)

<u>「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査」最新</u> 進展

(第76次會議記錄第5-7段)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4. 總監(投訴事務)將在議程第 4 項之下口頭匯報最新進展。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對上一次是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第 78 次(特別)會議上進行討論)

5. 委員應已知悉,守則草稿正由立法會相關的小組委員會考慮,平機會已訂於 2009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舉行特別會議,以考慮實務守則草稿的進一步修訂事宜,以及如何推進此事。

有關審計報告的跟進行動

(對上一次是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第 79 次(特別)會議上進行討論)

6. 此事將於議程第7項之下考慮。

就防止歧視向警方提供意見及協助

(第76次會議記錄第16段)

7.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平機會就種族歧視問題向警方提供意見及協助,以幫助警隊檢討其現行指引/確保有合適培訓提供等方面的進度。政策及研究主管在回應時表示,已為中高級警務人員舉行 3 場培訓班,並已就他們向前線警務人員提供的培訓影帶給予了一些意見。平機會亦就《種族歧視條例》之下的規定提供了意見和協助,以便警隊將之納入其常務訓令之內。主席補充,他亦曾就一宗關乎一名少數族裔人士的事件去信警務處處長,其後並已收到回覆。他將把該回覆的副本提供予委員參考。

委員處理傳媒查詢

(第77次會議記錄第15段)

8. <u>同一委員</u>詢問有關平機會委員處理傳媒查詢的現行做法,他表示,作為一名立法會議員,若不直接回應傳媒的查詢,而把查詢轉介平機會主席或平機會機構及傳訊組的員工,有時是實際上不可行的。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9. <u>各委員</u>商議此事,並同意在正常情形下應該跟從平機會有關 對外關係的政策,但假如委員已公開講出個人對平機會的看法,便 應該盡快知會平機會辦事處。

IV. 新議程項目

分拆平機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

(EOC 文件 13/2009; 議程第 3 項)

- 10. 委員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給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6 月 15 日會議的文件所載的建議方案進行討論。
- 11. <u>各委員</u>同意,方案(a):保持現狀,即一名全職執行主席而不 設行政總裁,是不可取的,因為考慮到平機會的工作量及職責廣 泛,這個方案與社會部份界別對改善平機會管治架構和分拆職位的 期望和訴求不一致。
- 12. 一些委員認為方案(c)較可取:即一名全職執行主席及一名全職行政總裁,原因如下:
 - (i) 有需要設立一名全職主席就如何在香港把平等機會納入主流提供願景和領導。平機會不應直接與其他設有非全職主席的法定機構比較,因為平機會是一個人權機構,性質獨特,其他主要法定機構傾向集中於商業性質的服務上,或帶有強烈的財經色彩(例如公共交通、旅遊業、醫療服務等。),考慮到平機會的工作性質和重大的責任,有需要同時設立一名全職的行政總裁,專責內部管理及行政事宜,以確保平機會適切地提供公民社會所要求的優質服務。
 - (ii) 有需要設立一名全職主席,以監督及監察反歧視條例的 執行情況,他應該是推動促進平等機會和改善平機會內 部行政的動力。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iii) 由於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都是全職職位,故此將較易就 其各自的行政職能達致互相制衡的效果。
- 13. 另一方面,方案(c)實質上是重設 2000 年之前已設有的職位。一些委員認為,若行政總裁是在主席的管轄之下並且向主席滙報,便很難達致預期中由行政總裁制衡主席行政權力和職能的效果。
- 14. <u>大部份委員</u>傾向選擇方案(b): 一名非全職非執行主席及一名 全職行政總裁。他們發表了以下各種意見。
 - (i) 在這個方案之下,行政總裁將能紓減主席的行政職能, 並能回應社會上對主席權力過份集中的關注。
 - (ii) 非全職主席將可專注於平機會的法定、規管及政策事宜 上,而不應一如現時的全職主席般,集中於內部的行政 事宜上並為此等事宜負責。內部行政應該是行政總裁及 其他員工的責任。這樣清楚劃分職務和責任,將可加強 機構管治。
 - (iii) 非全職主席或許需要獲得報酬或酬金,雖然屬非全職性質,但仍可能需要在主席的工作時間等方面訂下規定,以便平機會能暢順運作。而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責和分工應該清楚劃分,需要互相制衡的範疇應該識別出來,並應設立制衡機制,和考慮日常的規管決定是否應由行政總裁作出。
 - (iv) 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由非全職委員及全職執行主席組成的 現有安排,存在委員與主席之間觀點不一致的風險,可 能令人以為主席有所有決定權,這情況是不可取的。一 個非全職的管治委員會,而主席是非執行主席的身份, 將有助解決現時的問題。另一方面,若這樣做便有需要 作出安排,令全職行政總裁可以及需要與非全職管治委 員會維持有效的溝通。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v) 有一個包括主席的非全職管治委員會,行政總裁將向管 治委員會整體滙報和問責。
- (vi) 在行政總裁專注處理內部管理和行政的情況下,非執行主席以及其他委員在履行法定及規管職能、向政府作出有關社會政策改變的建議,及影響政府以便他們作出把平等機會納入主流和處理系統性歧視方面所必須的改變等方面的角色,將更形重要,因而可有助平機會在工作上及在達致平機會的使命和抱負方面獲得更大成效。
- (vii) 這項方案不代表管治委員會把日常的運作和行政完全交由平機會職員處理。管治委員會應就辦事處職員執行工作方面,向他們提供意見和指導。他們應與員工更密切合作,並應更投入平機會各專責小組的工作。各專責小組是平機會職員和管治委員會之間的重要橋樑。管治委員會亦應考慮設立一個策略性發展委員會,或將策略性發展納入在其中一個現有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之內,以便推進平機會的工作。管治委員會和員工都是同坐一條船。
- (viii) 在這個方案下,由於主席變為非全職,或有需要要求政府增加撥款/資源,以加強內部運作,補足組織架構的變更,部份委員希望把更多資源用於為向平機會尋求法律補救的受屈人提供支援之上。
- (ix)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 2009 年 6 月 15 日會議而向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較為概括,將有需要向政府 索取進一步的資料。有關行政總裁職級的問題亦需要澄 清,以確保平機會的重要性和地位不會被削弱,亦需要 考慮在方案(b)之下,「管治委員會」的地位會否受到影 響。
- (x) 各委員將進一步商議其餘問題,以便採納一致的立場和 推進此事。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在商議上述議程項目時,趙麗娟女士和李鑾輝先生分別加入和離開會議。)

<u>匯報「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u> 的進度

(議程第4項)

15. <u>總監(投訴事務)</u>為新委員提供有關「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背景,並向委員滙報最新的情況。主要由於問題複雜、涉及的細節詳情、2008 年 12 月的設計手冊變更對正式調查構成影響,以及需要時間統籌各處所管理公司的回覆,因此工作小組需要較預期為多的時間來完成最後報告。他遺憾地表示,有關工作的進度落後於原訂安排。然而,他會嘗試盡快完成餘下的工作。

(謝偉俊議員於此時離開會議。)

16. 為推進此事,謝永齡博士及黃嘉玲女士將加入正式調查工作 小組。

(黎雅明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u>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公眾教育及研究</u> 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9/2009; 議程第 5 項)

17.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9/2009。

(謝永齡博士於此時離開會議。)

通過平機會各專責小組新成員名單

(EOC 文件 10/2009; 議程第 6 項)

18. <u>秘書</u>向各委員簡介,由於最近委任了9名新委員及重新委任了7名現任委員,故藉此機會就各委員對加入或繼續參與平機會4個專責小組的興趣,徵詢各委員的意見。有關委員對於屬意參加那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個專責小組的最新情況載於 EOC 文件 10/2009 的附錄 I。而各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則載於同一文件的附錄 II 至 V。他補充,有關現任委員在相關專責小組會議的出席率,已於擬備附錄 I 時作出考慮。至於所有獲重新委任的委員,他們在相關專責小組的出席率最低限度都高於 50%,大部份更達到 70%或以上。

19. <u>各與會者</u>備悉並通過各專責小組的新成員名單和社會參與 及宣傳專責小組的修訂職權範圍,以便把成員數目上限增加至 8 人。有關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和公眾教 育及研究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的委任通過如下:

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

召集人: 趙麗娟女士

副召集人: 趙其琨教授

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

召集人: 黄嘉玲女士

副召集人: 沙 意先生

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

召集人: 馮檢基議員

副召集人: 羅觀翠博士

至於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根據其職權範圍,召集人是平機會主席。至於該專責小組的副召集人方面,<u>與會者</u>同意,應在其下次會議上,從專責小組成員中推選出來,然後再由平機會管治委員會通過。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羅觀翠博士於此時離開會議。)

平機會所作衡工量值報告的跟進行動

(EOC 文件 11/2009; 議程第7項)

- 20. <u>主席</u>簡介 EOC 文件 11/2009 的內容,並要求委員就審計署對 平機會所作報告(審計署署長第 52 號報告書)的跟進行動提出意見。
- 21. <u>與會者</u>同意成立一個由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成員及其餘 3 個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和公眾教育及研究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組成的工作小組,監督及跟進審計報告的建議落實情況。工作小組首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6 月 25 日平機會第 81 次(特別)會議之後隨即舉行。

平機會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半年報告

(EOC 文件 12/2009; 議程第 8 項)

- 22. EOC 文件 12/2009 報告平機會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會計師簡界上述文件所載的要點,供各委員參考,當中包括主要的經常性及資本開支項目,以及平機會 2008/09 年度的總收入,和各儲備帳的流動情況。
- 23. <u>各委員</u>備悉 EOC 文件 12/2009。

V. 其他事項

把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會議及各專責小組會議向公眾開放

24. <u>一名委員</u>提議把所有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及其專責小組會議開放予公眾,以提高透明度及改善平機會的形象。<u>主席</u>表示,過往的平機會管治委員會亦曾考慮過此事,而部份委員選擇繼續閉門進行會議,以便能進行暢所欲言的討論。<u>另一名委員</u>表示,另一個方案是把部份會議或會議的某些部份開放予公眾;但首先需要解決是否有足夠的會議地方和設施以容納公眾人士的問題。主席同意在適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當時間再考慮此建議。

平機會會議展開的時間

(已就會議展開時間的選擇取得委員的意見,並已於會上呈閱。)

- 25. <u>各委員</u>備悉,8名委員選擇於下午 2 時 30 分展開會議,另 8 名委員選擇在其他時間展開會議(4 名委員選擇下午 5 時,另 4 名委員選擇下午 6 時)。因此,除非另行通知,否則平機會 2009 年未來例會的展開時間將維持在下午 2 時 30 分。
- 26.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5時40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 27. 委員最近已獲知會,下次會議是特別會議,將於 2009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考慮《種族歧視條例》僱 傭實務守則的修訂事宜。在是次會議完結後,將隨即舉行跟進審計 報告建議的工作小組首次會議。
- 28.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u>2009 年 9 月 17 日(</u>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六月

附錄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會上呈閱文件

議程第1項 - 確認 2009 年 5 月 13 日 第 79 次委員會(特別)會議記錄

有關 2009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委員會第 79 次 (特別)會議 會議記錄第 32-33 段的修訂建議 (建議更改處以粗體表示)

32. <u>同一位委員</u>回應時表示,雖然他希望見到此事有更大進展,但此事目前宜多作仔細考慮。他表示,他曾想在他擔任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任內推進此事。不過,由於多方面原因而未能成事。另一位也是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表示,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及其工作小組曾就此事進行詳細討論,和做了不少工夫。所有考慮和所做的工作都已在會議的相關會議記錄下記載。**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他**曾要求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官員反映專責小組的看法,而此事亦於上次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會議上作出反映。他認為已在此事上作出很大進展。

(譚香文女士及鄭國杰博士分別於此時離開會議。)

33.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需要作出決議,由下屆委員跟進平機會需要作出的多項改善工作。機構傳訊及培訓組主管被要求提供一份書面草稿供與會人士考慮。

(會議此**專時**休會。在機構傳訊及培訓組主管備妥決議**未**草稿供 委員考慮後,會議恢復。)

平等機會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六月